

附件：

监护人知情同意书

（适用于未满 18 周岁学生教学实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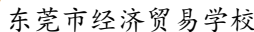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
_____学校学生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的监护人。与学生的关系是_____。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知晓《职业学校学生教学实践协议》的全部内容，同意_____（学生姓名）按前述协议约定内容参加校外定点实习实训基地教学实践。

监 护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过四十小时的工作时间，不得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或在法定节假日教学实践（专业和实践岗位有特殊要求确需加班的，甲乙丙三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3、教学实践期间，由甲方为丙方安排 ☒ 免费 ☐ 缴费集中住宿并建立住宿请销假制度。如需缴费住宿，则丙方支付的住宿费标准为_____元/月。如丙方确需在统一安排外自行住宿，须经丙方申请监护人签字同意，由甲方乙方备案后方可不集中住宿。

4、教学实践期间，丙方的就餐方式为：_____。

(四) 教学实践报酬

甲方应与乙方或丙方协商确定顶岗教学实践期间的报酬，甲方支付给丙方的教学实践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并于每月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发放给丙方本人，不得扣留或延期发放。

二、甲方职责

(一)甲方制定教学实践管理规则,由专人负责教学实践管理工作,并对丙方进行本单位规章制度及劳动安全等方面的教育,并制定安全应急预案,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教学实践学生,不得顶岗作业,给丙方安排工作时不得违反国家《劳动法》的有关规定。

(二)在教学实践期间,甲方应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为丙方教学实践提供安全卫生条件,配备必须的劳动防护用品,保证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三)甲方选派足够数量的、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较高专业理论水平和实践技能的工作人员进行教育、指导和管理,组织带领教学实践学生完成教学实践任务。

(四)甲方不得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场所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劳动。

(五)负责丙方教学实践期间的日常管理,提供一定的生活保障,加强学生在教学实践期间的住宿管理,保障学生的住宿安全,具体事宜,三方根据各自的实际协商确定。

(六)对丙方的出勤、工作表现做出记录;教学实践期满,根据丙方的具体表现,做出对丙方的书面教学实践鉴定。

(七)丙方教学实践期间,乙方确需丙方回校参加各类考试或办理其他事情的,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甲方应予以准假。

甲方(教学实践单位)名称: 东莞市智慧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教学实践指导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学校)名称: 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

教学实践指导老师: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丙方(教学实践学生)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根据专业教学计划，乙方拟安排 2022 级 旅游服务与管理 专业学生（丙方）赴甲方参加教学实践。为明确三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基本条款

(一) 教学实践期限、地点、岗位及内容

1、教学实践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止;

2、教学实践地点: _____;

3、教学实践岗位及内容:_____。

(二) 教学实践保险

甲方和乙方必须为丙方购买教学实践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具体约定：教学实践期间由甲方为丙方投保团体人身保险，由乙方为丙方购买实习责任险。

(三)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及食宿安排

1、甲方保证乙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各种休息、休假。

2、丙方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的规定，实行每日工作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



(八) 甲方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丙方教学实践工作期间发生人身伤害或伤病事故,甲方应按照优先救治原则,积极及时组织救治,并及时通报乙方,对伤害事故进行妥善处理。

(九)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单方面与丙方解除协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终止本教学实践协议: 1、丙方不能胜任教学实践工作; 2、丙方严重违反或拒不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3、其他: 出现不可抗拒的因素等。

三、乙方职责

(一) 教学实践前,乙方组织丙方进行就业指导、教学实践纪律及安全专题教育。

(二) 乙方应遵循专业对口或相近的原则安排学生教学实践。

(三) 乙方加强对教学实践指导老师和丙方管理,严格考核,确保教学实践计划的落实。

(四) 乙方加强与丙方的联系和沟通,安排教学实践指导老师专人跟踪指导和检查教学实践学生,及时掌握教学实践动态,做好丙方的思想工作。

(五) 乙方加强对丙方合法权益的保护,对教学实践期间甲方与丙方之间发生的问题及时进行协调和处理。

(六) 丙方在教学实践期间,乙方不得安排丙方到其他单位顶岗教学实践;不得安排丙方到酒吧、洗浴中心、夜总会和歌厅等营业性娱乐场所教学实践。

(七) 乙方不得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丙方教学实践。

四、丙方职责

(一) 丙方按照乙方教学实践教学计划的规定和要求,全面完成教学实践任务,达到岗位要求。

(二) 丙方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处置能力,坚决防范触电、摔伤、碰伤、轧伤、烫伤、车祸、中毒、火灾、溺水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 丙方故意损坏教学实践单位各种设备的,按相关规定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丙方在教学实践工作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人身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拒绝执行。

(五) 丙方应遵守甲方和乙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并负有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的义务。

(六) 丙方提前终止教学实践,须于一周前向甲、乙双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乙双方同意后,方可终止本协议。

五、本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一)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本协议可以解除或终止。

(二) 本协议有效期同教学实践期限,协议到期即协议终止。

六、其他

(一)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丙方收取本协议规定以外的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有效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以其它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二)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 甲、乙、丙三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协议有效期同教学实践期限,经甲、乙、丙三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教学实践单位)(签章):

乙方(学 校)(签章): 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

丙方(教学实践学生)(签字):

丙方监护人(签字):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23年 12 月修订)

实习（实训）突发事件主要是指学生外出顶岗实习、生产实习、职业技能鉴定及其他实践教学活动中发生的事故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事故等。为有效处置实习（实训）期间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将防范和处置工作纳入到法制化、科学化和规范化的轨道，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事件的危害，确保实习（实训）秩序稳定，制定本预案。

一、成立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黎辅明校长

副组长：周昭权副校长 杨良松副校长

成 员：就业处、学生处、教务处及各系部主任、副主任、班主任、专业指导老师

二、领导小组的主要责任

负责检查各实习（实训）场所日常安全工作，关注安全情况，提出处理各项安全突发事件的意见和具体措施；负责指挥、处理实习（实训）期间各类安全突发事件；负责向上级及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助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确定事件的性质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三、突发事件的预防措施

（一）加强安全警示教育工作。每位教师都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结合课程情况对学生开展日常安全教育和职业安全教育。其中，外出顶岗实习学生必须签订“实习协议”，室外体育活动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随时注意防范事故发生。

（二）外出进行顶岗实习、生产实习及其他实践教学活动中要始终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实习指导教师定期督导检查，授课教师在每天、每节实习（实训）课程开始前要首先强调安全注意事项和纪律要求，并在实习实训中做好检查工作，做到警钟长鸣。

（三）各处室要经常开展实践环节的安全教育、检查工作，对可能存在的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排查解决。

（四）全体教师和实践环节指导人员要树立责任意识，发现学生中存在不安全、不规范、不遵守纪律的行为时，要及时制止。

（五）实践环节指导人员要坚守工作岗位，不得出现脱岗现象。

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响应程序

（一）应急识别

当下列情况发生时，应判定为应急事故、事件，启动应急机制。包括：火灾、爆炸、食物中毒、溺水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事故、实习人员突发急病、打架、盗窃、聚众打砸抢、实习人员走失、失踪等。

（二）事件处置

1、特大事件（I级）

发生死亡、特大安全事故、特大刑事案件或群体性事件应判定为特大事件。事件发生后：

第一，指导教师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做好学生思想工作，维持秩序，及时了解、汇报事故情况；做好现场信息的收集及现场人员谈话记录、签字等工作。

第二，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成员应向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一步详细了解事故发生情况，做好相关人员思想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第三，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立即赶赴现场，根据事故发生情况研究处置办法，协助相关部门（公安、消防等）做好善后工作。

2、重大事故（II级）

发生重大人身伤害事件、一般刑事案件、较大安全事故、实习人员突发抢救性急病、实习人员失踪等应判定为重大事件。事件发生后：

第一，指导教师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做好学生思想工作，维持秩序，及时了解、汇报事故情况；做好现场信息的收集及现场人员谈话记录、签字等工作。

第二，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工作成员应向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详细了解事故发生情况，做好相关人员思想工作，研究处置办法报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

第三，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跟踪了解事故情况，协助、指导工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必要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亲自赶赴现场。

3、一般事故（III级）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一般伤害事件、实习人员走失、劳资纷争等事件应判定为一般事件。事件发生后：

第一，指导教师要及时了解并向所在学校汇报事故情况，必要时赶赴现场。

第二，相关学校应急处置工作组要跟踪了解事故情况，协助、指导教师进行应急处置，必要时组织人员赶赴现场。

第三，及时配合实习单位、当地劳动调解服务部门进行调解处理。

五、调查与责任追究

（一）学生和教师违反学校实习（实训）管理办法，按情节分别给予纪律处分和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

（二）突发事故、事件处置结束后，参与事故、事件处置人员，应如实向法定部门或有关部门陈述所知事实，并配合调查处理。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真相，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事故、事件调查报告

突发事故、事件调查处理后，带队教师应编制《突发事故、事件报告》，报送学校领导小组。报告应包括：事故事件性质、发生原因分析、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事故事件责任、纠正预防措施等。

七、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八、本规定 2021 年 1 月起实施。



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校企专班

纪律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校企专班管理，学校制定《校企专班纪律管理办法》，具体细则如下：

一、教学管理

1. 服从企业导师管理，积极完成培训教学工作。
2.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学习专业技能。
3. 严格遵守企业的上下班时间，不迟到不早退。专班学习期间原则上不允许请假，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同时向企业导师跟班主任请假。

二、生活管理

服从生活老师的管理，以学校的宿舍管理条例为基础，增加以下要求：

1. 以宿舍为单位成立小组，宿舍长为小组长，负责自己小组每天（包括周末）的点名考勤。组长直接跟班主任、生活老师对接，进出宿舍要在生活老师那里登记，有特殊情况请向班主任汇报。
2. 每天早上、中午、晚上提前 15 分钟离开宿舍，结伴而行，到公司上课。
3. 每天中午、下午、晚上下班后，结伴而行，回到宿舍，

各小组长清点本组人数，向生活老师进行报到。

4. 工作日每天中午 12:15 宿舍点名，12:30 宿舍锁门。

5. 每天晚上 9:15 宿舍点名，9:30 宿舍锁门。

三、考勤管理

严格遵守企业的上下班时间和宿舍的点名时间，不迟到不早退，迟到或早退共计 3 次，做出警告处分。专班学习期间原则上不允许请假，如遇特殊情况，必须由学生家长与班主任说明请假原因，班主任同意后，由学生本人向企业导师请示，企业导师同意后，才上流程请假。病假要有医院诊治证明材料。

四、教学纪律

校企专班上课期间，不做与课程无关的事情。凡企业导师发现学生上课期间做与课程无关的事（如：睡觉、打游戏、看与课程无关的视频等），对该生提出口头警告并知会班主任，累计 3 次、给警告处分，并通告家长及全校。受处分后，还出现以上现象，给予留企察看或开除出专班处分，并通告家长及全校。不知悔改的，将给予开除出专班学籍处分，并通告家长及全校。

五、有以下现象的，分别给予留企察看或直接开除出专班处分。

1. 收到企业警告处分后再犯的；
2. 校企专班期间，不服从企业导师对岗位的调配的，或

经调配后仍然没有任何适合的岗位的；

3. 校企专班期间，不服从企业导师教导，跟企业导师发生争执或者其它侮辱导师的行为的；

4. 跟同学、同事或是社会人员发生争执或打架的。

5. 凡被企业退回者，学校会对其作出相应的处理（如：记过、留校察看等）

六、应急措施

学生在企业教学、生活过程中如出现突发情况，学生要按照应急处理流程上报处理。

宿舍应急处理流程：学生第一时间向企业指导老师、项目经理汇报——报学校培训就业处——报学校领导小组，各级在向上汇报的同时并第一时间做出应急处理措施。

注明：本管理办法自专班成立之日起试行。

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
2022年7月6日第三次修订



附件：

校企专班学生请假审批表

申请人		所在部门		申请时间	
申请类别	☐ 事假 ☐ 病假 ☐ 丧假 ☐ 其它_____				
请假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天数：	
具体事由					
原班主任审批	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主管经理审批	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审批	签字： 年 月 日				

注：请假程序：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家长致原电班主任说明原因——班主任审批

——企业主管经理审批——项目经理审批。

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 学生岗位实习管理实施办法

(2023 年 12 月修订)

一、实习工作指导思想

学生岗位实习是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是实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的重要途径，是专业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育教学活动的继续，是提高学生的实践技能和专业能力的重要教学方式。根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等八部门制定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等文件的精神，为规范本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加强学生岗位实习管理，保障学生权益，确保师生安全和岗位实习教学任务的完成，特制订本办法。

二、岗位实习管理机构和职责

（一）岗位实习领导小组

组 长：黎辅明校长

副组长：周昭权副校长 杨良松副校长

成 员：何瑞超、雷勇、肖犁、宋霞生、陈汝平、汤淑云、雷明、
刘剑、张绍华、戴立新、各毕业班班主任

管理原则：培就处统筹，系部落实，老师参与。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对岗位实习工作的领导，加强学生岗位实习的管理，按照专业教学标准要求，组织制（修）订和审定岗位实习实施计划，对岗位实习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落实学生实习单位，维护实习生权益，保障实习质量。

（二）主管部门

培训就业处是在岗位实习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对学生实习就业的职能部门，负责对岗位实习工作的组织、落实、检查、协调和管理，建立健全学生实习管理制度，加强实习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定期检查实习情况，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确保学生实习工作正常开展。

主要工作职责：

1. 做好校外实训（就业）基地的建设工作，巩固老基地，积极开拓新基地，为专业学生岗位实习安排做好坚强后盾。与用人单位组织召开实习学生工作会议，并与部分单位商谈深化校企合作的途径和方法。了解用人单位对我校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及满意度，对我校学生素质、技能等方面的要求，对我校各专业教学与课程设置的评价及改革建议等。

2. 制订学校岗位实习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相关规章制度。

3. 学校岗位实习信息资料的调度、汇总、上报和对外发布。

4. 组织学生进行实习就业指导讲座

5. 及时向各系部通报用人单位需求信息。

6. 组织举办校园招聘会，组织学生与用人单位参加双选活动。

7. 岗位实习的组织、管理和检查。

8. 组织岗位实习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

9. 为实习生购买实习保险。

10. 协同系部召开实习工作座谈会。了解实习生状况，解决实习生在实习过程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如了解实习生的企业文化、员工培训、员工活动、成长空间、食宿环境、薪资待遇；就业学生签订劳动合同情况；了解掌握未就业的学生情况及原因；挖掘实习生先进事迹

及典型材料；学生走上工作岗位以后的适应和发展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做好思想教育等。

（三）专业系、部

系部是各专业学生实习的具体业务管理部门，主要工作职责：

1. 建立本系部各专业校外实习（就业）基地。
2. 制订本系部各专业学生岗位实习提纲和实习管理计划。
3. 落实安排本系部各专业班级实习指导老师。
4. 落实实习单位，组织学生校内面试，推荐学生实习就业
5. 会同实习单位对岗位实习学生进行日常管理。
6. 加强岗位实习指导教师和班主任队伍建设，定期检查指导，及时
处理岗位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 建立专业系部、实习单位和学生家长经常性的学生岗位实习信息
通报制度。
8. 岗位实习单位的落实、变更情况以及在岗位实习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应及时向培训就业处通报
9. 负责《实习三方协议》等的审核、签订。
10. 开展对实习指导老师的业务培训、日常管理和指导，阶段性
召开实习指导老师座谈会，协同岗位实习领导小组、培训就业处和实
习指导老师及时解决实习生的各种困难、劳资纠纷等问题。
11. 评定岗位实习成绩，推荐岗位实习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12. 建立和保管学生岗位实习管理档案。

（四）实习指导老师（或班主任）

实习指导老师在培训就业处和专业系部领导下负责开展学生
实习管理工作，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 指导老师与用人单位共同制订岗位实习学生教学计划。

2. 按照实习流程指引，收缴审查实习学生三方协议书、实习单位接收函、监护人知情同意书、岗位实习申请表，办理学生离校实习手续。

3. 具体指导工作要求做到“三个一”和“三全”管理：

(1) 要求每月到每位学生实习单位现场走访跟踪指导不少于一次；

(2) 每月与单位实习负责人或学生师傅沟通不少于一次；

(3) 要求指导教师每周要与每一位实习生电话等联系沟通不少于一次；

(4) 做好“三全”管理，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跟踪指导服务，了解实习学生表现，听取意见，对优秀学生要进行专访，及时总结优秀实习生经验材料，适当的时候，可邀请他们回校作报告。对每位实习生跟踪指导的时间、地点、实习单位和实习指导等内容详实地记录到《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手册》，拍摄现场跟踪指导相片 1-2 张备查。

4. 做好实习生的安全教育、实习纪律的督查。学生实习前组织学生召开实习纪律及安全教育主题班会课，学生到岗实习后，及时指导学生填写《学生实习单位安全情况调查表》，并及时回收统计检查，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处理，防患未然。

5. 加强实习过程管理。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学生实习检查管理方案（试行）》，避免出现“廉价劳动力”、“变相打工”、“放羊式管理”等问题。树立底线意识、风险意识，严格执行实习管理过程中的“无协议不实习”、实习组织过程中的“五不要”、学生权利保障“六不得”、工作岗位及工作时间“三不得”等要求，及时控制和果断处置各类实习突发事件，确保《规定》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6. 加强实习日常管理。定期检查统计未就业、未签协议书的同学人数、名单及原因，及时反馈到相关系部和培训就业处，由培训就业

处或系部组织推荐、面试和指引等工作。认真核实学生实习单位，督促已经实习但未签协议书的同学完成相关离校手续。对调换实习单位的学生，要及时跟进；关注和解决实习生日常生活问题，对个别存在怕苦、怕累、挑肥拣瘦思想、实习意识淡漠的学生，要及时了解原因，做好思想教育。

7. 对出现突发事件或劳资纠纷等问题不能自行解决时，按《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文件要求，要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按照学校意见与实习单位协商，保障学生权益。

8. 认真完成《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手册》中的各项工作。

9. 指导学生完成《学生实习手册》中的工作，并做好：（1）周记（或日志）的检查批改；（2）实习报告的批改；（3）实习鉴定及成绩评定并造册汇总。

10. 实习结束后，由实习指导老师完成收缴审查如下材料后，交培训就业处汇总统计、归档：《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手册》（电子版）、《学生实习手册》、实习满意度调查表、实习单位反馈调查表、实习生收入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等。

11. 完成培训就业处和系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实习成绩考核与奖惩

1. 实行学校和实习单位双方共同考核制度，共同制定实习评价标准，共同考核学生实习效果。

2. 对学生实习成绩的考核分两部分：一是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考核，原则上占总成绩的 70%；二是学校实习指导教师对学生的岗位实习进行评价，原则上占总成绩的 30%。

3. 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学生考核结果在合格及以上者获得学分，学校可为其颁发由实习单位和学校共同

认定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经历证书》，并纳入学籍管理。《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经历证书》内容包括实习单位与学校双方对学生实习的评价与鉴定，其依据为学生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考核表》。学生岗位实习考核的成绩记入毕业成绩，作为评价学生的重要依据。

4. 在实习岗位上，对表现突出、对用人单位贡献较大、成绩显著、受到用人单位赞赏或表彰的学生，学校给予“优秀实习生”进行表彰奖励；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实习生给予缓发毕业证或不予毕业处理。

5. 实习生要严格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管理，积极参加学校和实习单位组织的文化教育及相关培训活动；未经实习单位和学校批准，不准擅自离开实习单位；违反岗位实习纪律的学生，按学校与实习单位的相关规定处理。

四、学生实习安全管理规定

（一）实习纪律及要求

1、全体毕业生在第六学期必须参加岗位实习，如确因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实习者，须报请学校岗位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2、岗位实习是提升、检验职业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学生在企业岗位实习期间具有双重身份，既是学校的在读学生又是企业的员工，必须接受企业与学校的双重管理。

3、岗位实习学生的纪律要求

（1）每个学生都必须按规定时间在固定的地点参加实习，且实习成绩及格，否则不予毕业。

(2) 学生在岗位实习期间，必须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提高思想品德和职业技能。

(3) 严格遵守实习单位劳动纪律，尊敬师傅、好学上进、诚实守信、服从管理，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工作时间不串岗，不聊天，不擅自离岗休息。特殊情况需请假时应征得实习单位的批准，并及时向实习指导老师报告。不做有损企业形象和学校声誉的事情。

(4)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树立高度的安全防范意识。在外实习期间要注意交通安全，遵守交通规则，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不要轻信同学、朋友介绍好工作的谎言，以免误入传销等非法组织；不要轻信陌生人，以免上当受骗，要保持高度警惕。

(5) 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准调换实习单位，特殊情况如确需变更实习单位的，须征得实习指导老师、培训就业处和原实习单位同意，报备给班主任，并将新实习单位信息报告给实习指导老师，重新签订三方协议书。未经企业和学校同意，擅自离开实习单位的，发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且实习成绩作不合格处理。

(6) 绝不允许离校离岗不实习。在岗位实习期内，无论因哪种情形中止岗位实习离开用人单位又无新实习单位工作的，都必须及时实习与指导老师联系，在一周内返校登记备查，由本人书面出具“因何种原因离开实习单位的情况说明”，经培训就业处核实后，由培训就业处安排重新推荐实习，并要服从实习安排。凡不按时返校者，一是学校将视情节按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或缓发毕业证；二是由此引发的一切事端和后果全部由学生自己独立承担。

(7) 无协议不实习。未按规定签订三方实习协议的同学，不得参

加实习。

(8) 虚假协议不实习。协议实习单位与实际实习单位不符的不得实习，并对作假协议学生作出批评教育或校纪处分。

(9) 学生在实习期间，若因个人原因被开除、辞退或受严重纪律处分的，由学校视其情节按学籍管理办法或相关规定处理。

4、五个不得：学生不得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体力劳动强度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实习劳动；学生不得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学生每天岗位实习不得超过8小时；学生不得通过中介机构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实习工作；未满16周岁的学生不得岗位实习。

(二) 实习生安全守则

1、必须严格要求自己，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不抽烟、喝酒、打架斗殴，自觉维护学校形象，不做有损学校声誉的事。准时上岗，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有事履行请假手续。

2、应服从实习单位的工作分配，熟悉岗位职责，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去工作。在岗位上，要虚心向有经验的师傅请教，刻苦钻研技能，不断提高专业技能水平。

3、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实习单位管理人员和实习指导老师，杜绝因个人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事故发生。

4、实习学生应在老师或师傅的指导下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未经允许不准擅自开启设备、仪器，杜绝人身、设备、质量事故。

5、实习学生应注意着装要求，严禁穿着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服装进

入实习场地。具体要求根据特定的实习环境和实习单位的要求而定。

6、实习学生应严格遵守用人单位的纪律，严格遵守作息制度，不在实习场所打闹、打牌、下棋，不随意串岗、离岗。

7、学生在实习期间，要清理好宿舍环境，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行李物品，做好防火防盗工作，晚上要按时回宿舍，学生宿舍一律不得留宿外来人员。

8、实习生要增强交通安全意识，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实习学生一律不准无证驾驶机动车辆。

9、实习生行为举止要文明礼貌，外出活动应结伴而行，不得酗酒闹事、惹事生非、绝不招惹社会上的不法分子，避免与他人发生冲突。

10、学生在实习期间应注意饮食卫生，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原则上应在实习单位就餐，不准在外面不卫生的环境暴饮暴食或吃易引起食物中毒的食品。

11、学生在实习期间，不擅自游泳、不赌博、不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

12、在实习期间，应注意实习单位的工作、住宿、交通及社会治安环境，学生要如实填写实习安全情况调查报告交实习指导老师，否则，因谎报、隐瞒实习安全情况或违反实习单位操作规程、安全规定等造成的自身或他人伤害以及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学生本人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3、实习期间，学生要主动与实习指导老师、班主任保持联系，汇报实习的具体情况。若遇到问题或发生突发事件，应及时向实习指

导老师、班主任汇报，由培训就业处联合实习指导老师、班主任与实习单位协商解决。

14、按时写好实习报告和实习周记，并将实习手册等资料按时提交给实习指导老师进行检查、考核，否则实习成绩按不合格处理，学生不能毕业或缓发毕业证。

15、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将视具体情况，按校纪校规或学籍管理制度做出相应处理，不能按期毕业：

- (1) 未经学校及实习单位同意擅离岗位或终止实习协议的；
- (2) 严重违反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 (3) 工作期间消极怠工，纪律意识淡薄，行为散漫。无故旷工达三天以上（含三天）的；
- (4) 有打架、盗窃、酗酒、吸烟、闹事等严重违纪行为的；
- (5) 按照学校规定，在毕业之前未完成岗位实习的；
- (6) 其他严重影响实习单位的正常工作，给学校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的；
- (7) 未完成或未按时上交《学生实习手册》等资料的。
- (8) 未按照实习指导老师的要求接受指导老师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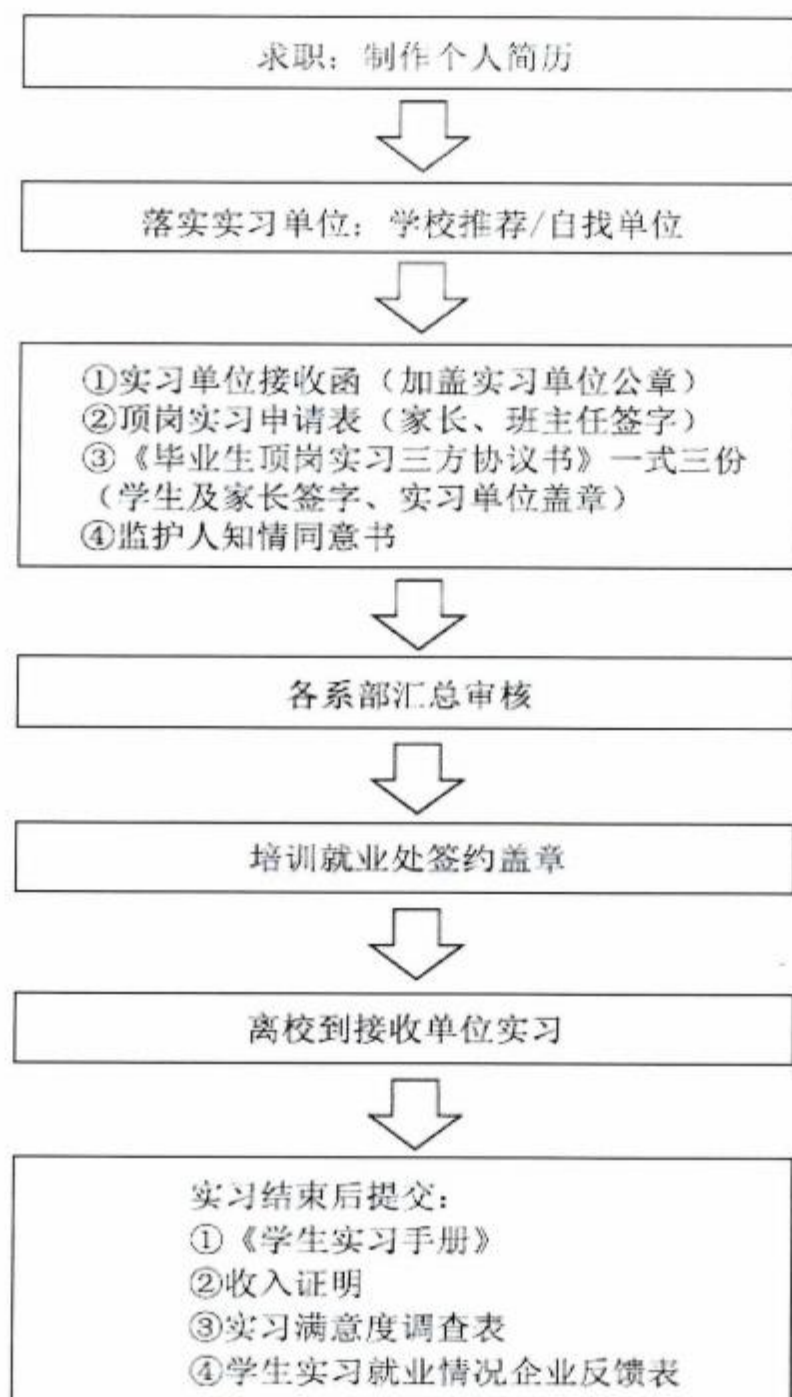
五、本办法 2023 年 12 月重新修订，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



【附】实习流程指

实习流程指引



康旅智慧旅游高水平运营基地文件

学生下企业实践方案

一、实践目的

通过在旅行社实践，可以学习到更多的旅游知识和服务技能，深入了解旅游行业的运作机制和业务流程，提高自己的职业素养和综合能力，为未来的职业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实践内容

1. 了解旅行社的运营模式和业务流程

在实践期间，可以了解旅行社的运营模式和业务流程，包括旅游产品的设计、宣传、销售、团队管理、导游服务等方面。通过观察和参与，可以加深对旅游行业运作的了解。

2. 学习旅游知识和服务技能

在实践过程中，可以学习到更多的旅游知识和服务技能，包括旅游景点的介绍、旅游行程的规划、旅游服务的标准、导游词的编写等。通过实践和学习，可以提高自己的专业素养和服务能力。

3. 参与旅行社的客户服务和团队管理

在实践期间，可以参与旅行社的客户服务和团队管理，包括客户咨询、团队组建、导游管理、旅游安全等方面。通过参与和实践，可以提高自己的团队协作能力和管理能力。

4. 了解旅游行业的市场情况和趋势

在实践中，可以了解旅游行业的市场情况和趋势，包括旅游市场的竞争情况、旅游消费者的需求和偏好、旅游行业的发展趋势等。通过了解和学习，可以为未来的职业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实践方式

1. 实习岗位安排

在实践期间，可以安排在旅行社的不同岗位进行实习，例如导游、前台、客服、计调等岗位。通过不同岗位的实习，可以更全面地了解旅行社的运营模式和业务流程。

2. 学习培训方式

在实践中，可以通过学习培训的方式提高自己的专业素养和服务能力。例如参加公司内部培训课程、观摩其他导游的工作流程、阅读相关的旅游书籍等。

3. 实践锻炼方式

在实践中，可以通过实践锻炼的方式提高自己的团队协作能力和管理能力。例如参与团队组建和管理、协助导游完成工作任务等。

4. 市场调研方式

在实践期间，可以通过市场调研的方式了解旅游行业的市场情况和趋势。例如调查旅游消费者的需求和偏好、分析竞争对手的情况等。

四、实践效果评估

1. 完成实践任务情况评估

通过评估完成实践任务的情况,可以了解自己在实践过程中的表现和进步情况。例如参与了哪些工作环节、完成了哪些工作任务、效果如何等。

2. 团队协作能力评估

通过评估自己在团队协作中的表现和能力,可以了解自己在团队中的角色和作用。例如与同事之间的沟通交流能力、协作完成任务的能力等。

康旅智慧旅游高水平运营基地文件

订单班学生学生日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为了加强校企合作，做好订单班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使订单学生尽快实现由学生向订单企业员工身份的转变，满足企业责任、安全、诚信、服务、发展等企业文化的有关要求根据订单企业对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具体要求和《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学生手册》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目标和任务 通过教育、教学和管理使全体订单班学生树立“上学如上班、上课如上岗”的职业意识，强化学生的职业素质，不断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更好地完成订单班学生学习任务和订单企业的验收和考核工作，实现学生到企业的无缝对接

第二章 考勤及纪律要求

第三条 订单班学生的管理受企业和学校的双重管理。必须更加严格执行考勤制度，考勤由任课老师和班长共同签名记录，其他学生无权更改。

第四条 订单班考勤分迟到、早退、旷课、请假四种。

第五条 迟到(早退)五分钟以上按旷课一节处理。

第六条 迟到(早退)五分钟以下的,一次给予批评教育,向班主任递交书面检查;两次按旷课一节处理,给予严重警告处理向专业组长作出深刻检查;旷课二节给予订单班除名处理。

第七条 因病、因事需请假者必须提前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交班长登记,未办理请假手续者按旷课处理。

第八条 请假二节之内由任课老师批准;两天之内由班主任批准;三天以上由专业组长批准。

第九条 请病假需同时提供校医务室或医院开具的休假证明。

第十条 因特殊原因不能提前书面请假需补假者及请假四天以上的由专业组长审核并报分管学生工作的政教处主任批准

第三章 学习要求

第十一条 订单班学生必须更加端正学习态度、努力学习,高标准严要求地完成所有学习任务。

第十二条 上课期间要求认真听讲,严禁睡觉、玩手机或做其他任何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学生要按质按量完成课后作业,任课老师对屡教不改的学生应及时向班主任提出留班察看处理意见,经教育仍不悔改者任课老师应向专业组长提出除名处理意见,专业组长核实并

签署给予除名意见后报分管教学的教导处主任审批。

第十三条 上课期间要求关闭手机，严禁在上课时间接听手机或发短信息，否则按违反课堂纪律处理。

第四章 实习要求

第十四条 订单班学生实习期间要求吃苦耐劳，主动工作，积极思考，勤学苦练，严格按实训要求完成实习任务。

第十五条 学生实习期间要求一切行动听指挥，令行禁止。

第十六条 学生实习期间要求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严格按实习单位的安全及操作规程进行实习，违反实习安全的学生，带队老师应给予严重警告处理或向专业组长提出留班察看的处理意见，经教育仍违反者，带队老师应向专业组长提出除名处理意见，专业组长核实并签署意见后报分管教学的教导处主任审批。

第十七条 学生实习期间要求统一穿工作服，按实习单位的安全规定佩戴安全保护用品。

第十八条 实习期间的考勤管理按第二章规定执行。

第五章 考核要求

第十九条 订单班学生严格按照用人单位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考

核结果作为用人单位选拔的依据。

第二十条 订单班学生必须严格遵循“恪守诚信”的信条杜绝一切考试违规行为，在各级、各类考试中一旦发现作弊行为直接给予订单班除名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有关考试要求严格按《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考场纪律和考试违纪处理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日常行为要求

第二十二条 订单班学生要严格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熄灯就寝，严禁违章用电和白色污染。所在寝室每月不按时熄灯等违章达3次者，按留班察看处理，每月不按时熄灯等违章达4次者，专业组长核实并签署订单班除名意见后报分管教学的副校长审批。

第二十三条 订单班学生一学期累计晚归达三次者，给予留班察看处理，达四次者给予订单班除名处理。

第二十四条 订单班学生穿拖鞋或背心进课室每学期达3次者给予订单班除名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严重警告处分期为1个月，留班察看处分期为2个

月。受处分学生经考核合格者予以撤消处分，不合格者给予订单班除名处理。

第二十六条 订单班学生所在专业组应在一周内将留班察看和订单班除名处理结果送教导处、政教处备案。

第二十七条 受处分学生如对处理不服，可依据《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学生处分申诉条例》的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诉。

第二十八条 如用人单位提出特殊要求的，则按用人单位要求处理。

第二十九条 订单班其他管理工作参照《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学生手册》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从发文日开始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招生就业办公室。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学生企业专班纪律及教学实践生安全守则

一、教学实践纪律及要求

1、学生除参加高考辅导学习外，必须参加顶岗教学实践，如确因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教学实践者，须报学校教学实践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2、教学实践是教学工作的继续，学生在企业教学实践期间具有双重身份，既是学校的学生又是企业的员工，必须接受企业与学校的双重管理。

3、教学实践学生的纪律要求

(1) 每个学生都必须按规定时间在固定的地点参加教学实践，且教学实践成绩及格，否则不予毕业。

(2) 学生在教学实践期间，必须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学校和教学实践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提高思想品德和职业技能。

(3) 严格遵守教学实践单位劳动纪律，尊敬师傅、好学上进、诚实守信、服从管理，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工作时间不串岗，不聊天，不得擅自离岗休息。特殊情况需请假时应征得教学实践单位的批准，并及时向教学实践指导老师报告。不做有损企业形象和学校声誉的事情。

(4)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树立高度的安全防范意识。在外教学实践期间要注意交通安全，遵守交通规则，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不要轻信同学、朋友介绍好工作的谎言，以免误入传销等非法组织；不要轻信陌生人，以免上当受骗，要保持高度警惕。

(5) 教学实践期间原则上不准调换教学实践单位，特殊情况如确需变更教学实践单位的，须征得教学实践指导老师、教务科和原教学实践单位同意，并将新教学实践单位信息报告给教学实践指导老师，并重新签订三方协议书。擅自离开教学实践岗位的，发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且教学实践成绩作不合格处理。

4、五个不得：学生不得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体力劳动强度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教学实践劳动；学生不得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教学实践；学生每天教学实践不得超过 8 小时；学生不得通过中介机构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教学实践工作；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不得顶岗教学实践。

二、教学实践生安全守则

1、必须严格要求自己，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教学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不抽烟、喝酒、打架斗殴，自觉维护学校形象，不做有损学校声誉的事。准时上岗，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有事履行请假手续。

2、应服从教学实践单位的工作分配，熟悉岗位职责，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去工作。在岗位上，要虚心向有经验的师傅请教，刻苦钻研技能，不断提高专业技能水平。

3、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教学实践单位管理人员和教学实践指导老师，杜绝因个人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事故发生。

4、教学实践学生应在老师或师傅的指导下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未经允许不准擅自开启设备、仪器，杜绝人身、设备、质量事故。

5、教学实践学生应注意着装要求，严禁穿着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服装进入教学实践场地。具体要求根据特定的教学实践环境和教学实践单位的要求而定。

6、教学实践学生应严格遵守用人单位的纪律，严格遵守作息制度，不在教学实践场所打闹、打牌、下棋，不随意串岗、离岗。

7、学生在教学实践期间，要清理好宿舍环境，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行李物品，做好防火防盗工作，晚上要按时回宿舍，学生宿舍一律不得留宿外来人员。

8、教学实践生要增强交通安全意识，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教学实践学生一律不准无证驾驶机动车辆。

9、教学实践生行为举止要文明礼貌，外出活动应结伴而行，不得酗酒闹事、惹事生非、绝不招惹社会上的不法分子，避免与他人发生冲突。

10、学生在教学实践期间应注意饮食卫生，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原则上应在教学实践单位就餐，不准在外面不卫生的环境暴饮暴食或吃易引起食物中毒的食品。

11、学生在教学实践期间，不得擅自游泳、不赌博、不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

12、在教学实践期间，应注意教学实践单位的工作、住宿、交通及社会治安环境，学生要如实填写教学实践安全情况调查报告交教学实践指导老师，否则，因谎报、隐瞒教学实践安全情况或违反教学实践单位操作规程、安全规定等造成的自身或他人伤害以及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学生本人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3、教学实践期间，学生要主动与教学实践指导老师、班主任保持联系，汇报教学实践的具体情况。若遇到问题或发生突发事件，应及时向教学实践指导老师、班主任汇报，由培训就业处联合教学实践指导老师、班主任与教学实践单位协商解决。

14、按时写好教学实践报告和教学实践周记，并将教学实践手册等资料按时提交给教学实践指导老师，否则缓发毕业证。

15、学生在教学实践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将视具体情况，按校纪校规或学籍管理制度做出相应处理：

- ①离校不教学实践的；
- ②未经学校就业处和教学实践指导老师批准擅自变动教学实践单位的；
- ③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
- ④严重不按时按规定提交相关教学实践资料的。
- ⑤违反教学实践单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 ⑥给学校、他人、教学实践单位声誉、财产造成损害的；
- 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受到公安机关处理的。

2022 年 8 月 1 日

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

学生教学实践联系暨单位接收函

尊敬的用人单位：

你们好！本校 2022 级学生教学实践时间为 2024 年 9 月下旬—2024 年 12 月下旬。为探索高水平运营基地人才培养模式，校企深度合作，共同组织学生利用企业的真实岗位进行实习实训，培养学生的职业素养意识，强化学生的专业技能，激发学生对专业技能的不懈探索，提升学生从事旅游与服务管理专业的忠诚度，进而在专业领域内进行更深入的探索学习，特发此函，请贵单位根据学生具体情况，酌情考虑。如果接受该生教学实践，烦请填写如下“教学实践单位接收函”，并签订校、企、生“教学实践三方协议书”，由学生带回，作为学校批准该生进行教学实践的依据。

谢谢！

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

2020 年 7 月

教学实践单位接收函

东莞市经济贸易 学校：

经我单位研究决定，同意接收贵校 20_____ 级_____ 专业
毕业生_____ 同学，到我单位_____ 岗位进行教学实践，特
此函告。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地址：

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毕业生联系电话：